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交易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告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現行合同發表的公佈。由於根據現行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在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新合同。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9,450,000元（相當於約9,356,436港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新合同。

根據新合同，中港傳媒已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2,673,267港元)，而其餘人民幣6,750,000元(相當於約6,683,168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支付。新合同亦規定，中港傳媒有權減少根據新合同將購買的實際廣告時段，但減幅不可超過原訂合同金額的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新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便按不優於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收費水平提供新合同下的廣告時段。新合同下的合同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後議定，價目表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該交易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合同是特別地涉及中港傳媒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由於中港傳媒可能考慮購買其他由本集團播放的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該等節目，因此新合同僅為期三個月。倘若訂約雙方將新合同重訂超過原先的三個月期限，又或於新合同屆滿時就購買其他由本集團播放的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該等節目而訂立另一份新合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1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新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崔強先生及王紀言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劉禹亮先生及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